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全体独立董事于2025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，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。独立董事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议案内容，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，就审议事项发表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审查意见

经审查，本次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上海千年股权事宜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，优化产业结构，提高资产使用效率。本次股权转让将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张炳生、徐 群、钱荣麓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

[以下无正文]

[本页无正文，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第六次会议审查意见之签署页]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张炳生_____

徐 群_____

钱荣麓_____

年 月 日